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H股上市後適用）

（包括截至2025年5月23日的所有修訂）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	7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7
第五章	董事會	46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59
第七章	監事會	62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6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74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7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83
第十二章	附則	84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和中國境內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北京華昊中天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以整體變更方式設立；在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10874157874XP。

第三條 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14,588,000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2024年10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
- 中文名稱：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稱：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22號3號樓12層1202A、1202B室
- 郵政編碼：100023
-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4,588,000元。
-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更換。
-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首席科學官、首席營銷官。
-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做中國真正的創新藥，造福全世界腫瘤患者，成為中國生物醫藥領域的閃亮之星，成為天然微生物小分子創新藥領域的領軍企業。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生物藥品製造(不含中成藥)；批發藥品、零售藥品；生物技術和生物製藥的研究開發，提供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由董事會表決。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九條 公司發起人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設立時的股份總數為35,000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發起人在公司設立時認購的股份數、佔總股本的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美國北進緣公司	40,505,885	11.5731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2	北京北進緣科技有限公司	419,561	0.1199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3	北京馨升德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34,798,296	9.9424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4	北京德馨帛泰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24,475,926	6.9931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5	北京龍磐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3,969,660	3.9913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6	深圳市達晨創豐股權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12,822,213	3.6635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7	北京崇德弘信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5,529,256	4.4369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8	張海燕	11,118,115	3.1766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9	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8,045	3.1766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10	北京中嶺燕園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6,670,829	1.9060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11	唐莉(Tang, Li)	3,592,932	1.0266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12	珠海星空瑤光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023,535	1.1496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3	南京高科新浚成長一期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372,316	1.8207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14	四川新同德大數據產業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11,698	0.5462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15	成都創新風險投資有限公司	3,122,434	0.8921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16	成都菁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274,465	0.3641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17	成都成創智聯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3,719	0.0182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18	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 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29,426,685	8.4076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19	倚鋒睿華(棗莊)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6,370,448	4.6773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20	倚鋒十四期(棗莊)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5,456,813	1.5591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21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Hong Kong Limited	17,150,002	4.9000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22	建創中民(昆山)創業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1,559,087	0.4455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2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祺睿股權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3,118,173	0.8909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24	深圳前海建成投資有限公司	2,338,630	0.6682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25	天津天創涌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897,726	1.1136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26	成都生物城一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338,630	0.6682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27	晉江光資創科壹號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779,543	0.2227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28	建銀國際金鼎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1,559,087	0.4455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29	珠海華錦昊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9,220,863	5.4917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30	珠海京蓉昊緣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5,393,539	7.2553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3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久生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897,716	1.1136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32	佛山市智藥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26,814	0.5791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33	廈門斐昱螢創實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559,087	0.4455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34	深圳中聚匯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70,767	0.1916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35	佛山弘陶同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79,392	0.5941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資時間
36	朗瑪二十六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670,767	0.1916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37	朗瑪三十二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804,927	0.2300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38	朗瑪三十四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207,395	0.3450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39	嘉興星空瑰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682,990	0.7666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40	珠海華欣昊緣商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4,002,034	4.0006	淨資產折股	2020.11.30
合計		<u>350,000,000</u>	<u>100.00</u>		

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364,588,000股，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境外上市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 查閱、複制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
- (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四)、(五)項的規定。

公司為關連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1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比例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如臨時股東會會議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的規定(如適用)而調整。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確地點。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就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七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除非全體股東同意該次會議的會議通知可以不受通知期限或者通知制度的限制。

公司計算前述「二十一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公告當日。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為董事、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 (二)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三)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四)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六)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發佈延期或取消公告並說明原因。召集人為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應當召開會議審議取消股

東會事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第六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委託人有效身份證件複印件。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六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六十五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六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公司指定的時間內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會議。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

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應載明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或列席的情況除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七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是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會議上公開的除外。

第七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股東會認為或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
-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

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可以就該關連交易事項作適當陳述，但不應當參與該關連交易事項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該關連交易事項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關係股東投票表決，過半數的有效表決權贊成該關連交易事項即為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決權通過。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連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董事會應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規定，對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是否構成關連交易做出判斷，在作此項判斷時，股東的持股數額應以股權登記日為準；
- (二) 如經董事會判斷，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構成關連交易，則董事會應書面通知關連股東；

(三) 董事會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完成以上規定的工作，並在股東會通知中對此項工作的結果通知全體股東；

(四) 股東會對有關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在扣除關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按本章程的規定表決；

(五) 如有特殊情況關連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征得有關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會決議中作詳細說明。

第八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東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實行累積投票制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股東會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實行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或監事，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等具體操作事項做出說明和解釋。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即股東所持的每一有效表決權股份擁有與該次股東會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的乘積，股東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位候選董事或監事，也可以將投票權分散行使、投票給數位候選董事或監事，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在執行累積投票制度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選的所有董事、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位董事、監事後標注其使用的投票權數。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權總數超過了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權總數，則該選票無效。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職資格及與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

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

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職工代表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並選舉產生，直接進入董事會。

(二) 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監事任職資格的，由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並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

(三) 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應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

第八十四條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審議的提案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第八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九十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除應當回避表決外，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

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以相關選舉提案所確定的就任時間為準。如相關選舉提案未明確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則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者根據股東會會議決議中註明的時間就任。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具有獨立性、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之人士。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暫不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第九十九條 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沖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六)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洩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法利益，離職後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
- (七)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八) 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得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第一百零三條

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違反本章程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及時了解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
-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 （七）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

屆滿後承擔忠實義務的具體期限為自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之日起1年。其它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怠於履行職務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的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薪酬與考核、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為三名以上，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計、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當明確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方式；通知時限為：提前三日；但在參會董事沒有異議或事情比較緊急的情況下，不受上述通知時限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通知召開。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案；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會董事簽字，但應在事後簽署董事會決議和記錄。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出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對董事會負責。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首席科學官一名、首席營銷官一名。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首席科學官、首席營銷官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首席科學官、首席營銷官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第九十七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零五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辦公會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 第一百四十條**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受總經理委託負責分管有關工作，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可受總經理委託代行總經理職權。
-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一百四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社會資金成本和融資環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可預期的回報規劃和機制，對利潤分配作出積極、明確的制度性安排，從而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股票相結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形式，但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在滿足公司現金支出計劃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據當期經營利潤和現金流情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擬實施送股或者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所依據的半年度報告或者季度報告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審計；僅實施現金分紅的，可免於審計。

（三）利潤分配條件和現金分紅比例

公司分配現金股利須滿足以下條件：

1. 分配當期實現盈利；
2. 分配當期不存在未彌補的以前年度虧損；
3. 公司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

當滿足上述條件時，公司最近3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原則上應不少於最近3年實現的年均可

分配利潤的30%，公司每連續3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紅利分配。

同時進行股票分紅的，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股票股利發放條件

公司主要的分紅方式為現金分紅。在履行上述現金分紅之餘，在公司符合上述現金分紅規定，且營業收入快速增長，股票價格與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公司董事會可以提出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交由股東會審議。

（五）對公眾投資者的保護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六）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機制

1.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

- (1)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公司不同的發展階段、當期的經營情況和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計劃，在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的基礎上正確處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
- (2) 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的財務經營狀況，提出可行的利潤分配提案。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召開利潤分配的董事會前，應當就利潤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確意見，同意利潤分配提案的，應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通過；如不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要求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提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4) 監事會應當就利潤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確意見，同意利潤分配提案的，應形成決議；如不同意，監事會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並建議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提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會。
- (5) 利潤分配方案經上述程序通過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時，公司應根據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公眾投資者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2.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 (1) 由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充分論證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必要性，並說明利潤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在公司盈利轉強時實施公司對過往年度現金分紅彌補方案，確保公司股東能夠持續獲得現金分紅。

- (2)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發表明確意見，並應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通過；如不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要求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會。
- (3) 監事會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提出明確意見，同意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的，應形成決議；如不同意，監事會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並建議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調整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會。
- (4)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在發佈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須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意見。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時，公司應根據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公眾投資者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七）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事項。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寄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傳真或公告方式進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2.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3. 會議通知；
4. 上市文件；
5. 通函；
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或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或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發送的，以電子郵件進入收件人指定的電子郵件系統視為送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指定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應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依照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加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

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對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零二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本章程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本章程中「關連人」、「關連關係」及「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二百零三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零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 第二百零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不超過」均含本數；「低於」「多於」「不足」「超過」不含本數。
- 第二百零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二百零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沖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為準。
-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